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有關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債券復牌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相立軍先生及趙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代码：155106
债券代码：15540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4
债券简称：H16 富力 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6
债券简称：H18 富力 8
债券简称：H18 富力 1
债券简称：H19 富力 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停牌基本情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为做好后续债务偿付安排，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债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H16 富力 4”、“H16 富力 5”、“H16 富力 6”、“H18 富力 8”、“H18 富力 1”、“H19 富力 2”公司债券（以下合称“六只债券”）已自 2025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有关停牌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停牌期间重大事项

（一）六只债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六只债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就“H16 富力 6”公司债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就“H16 富力 4”、“H16 富力 5”、“H18 富力 8”、“H18 富力 1”、“H19 富力 2”公司债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给予六只债券宽限期的议案。就六只债券中的每一只债券而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宽限期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宽限期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及债务重组工作的复杂性，为更好地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给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提供必要的债务重组方案沟通时间，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务重组方案，现提请持有人同意，将发行人应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及 2025 年 6 月 16 日支付的本期债券本息均宽限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

在上述宽限期内，发行人未兑付原分期兑付日应付本金和/或利息，不触发《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关于违约事件、加速清偿及措施的相关条款约定，不执行相关违约解决机制、救济措施及逾期利息等相关约定，且豁免认定重大不利变化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宽限期内，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前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发行人将进一步积极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可行的债务重组方案进行协商，于宽限期内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债务重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2)《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规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中的 30 个连续工作日期限为豁免期。该豁免期适用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每一个兑付日、到期日、回售日(如适用)、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日（如适用）等现金给付日，就发行人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事项给予其 30 个工作日的豁免期，前述豁免期内不触发发行人违约事件。若发行人在该豁免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豁免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

(3) 小额兑付安排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本期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下同）支付兑付基数（兑付基数定义见《2022 年展期方案》）的 3%及前述兑付金额截至实际兑付日前一日的应付利息，

小额兑付后，本期债券相应调减债券面值。前述小额兑付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发行人将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含当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兑付基数的 3%及前述兑付金额截至实际兑付日前一日的应付利息。

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上述小额兑付之部分或全部。上述小额兑付日适用本议案第四点的约定。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则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期债券的兑付方案即相应调整，不再适用《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有关重大不利变化及重大不利影响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次会议前的历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

2、六只债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及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关于给予“H16 富力 6”的宽限期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获该只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本次关于给予“H16 富力 4”、“H16 富力 5”、“H18 富力 8”、“H18 富力 1”、“H19 富力 2”的宽限期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获该五只债券持有人表决通过。

六只债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境外债务重组进展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就本公司境外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披露如下：

为便于债权人考虑重组方案及完成加入重组支持协议的流程，交易公司已将截止加入日期修改为伦敦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4 时。

具体详情参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228/2025022800933.pdf>。

上述境外债务重组事项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境内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复牌安排

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H16 富力 4”、“H16 富力 5”、“H16 富力 6”、“H18 富力 8”、“H18 富力 1”、“H19 富力 2”公司债券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H16 富力 4”、“H16 富力 5”、“H18 富力 8”、“H18 富力 1”、“H19 富力 2”将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H16 富力 6”将继续按照《关于为挂牌期间特定非公开发行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上述债券代码维持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5年3月20日